

渭南市地下水国考点位调查项目

合 同

合同编号： ZCSP-渭南市-2025-00166

甲 方：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

乙 方： 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）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）为渭南市地下水国考点位调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同意签署《渭南市地下水国考点位调查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CSP-渭南市-2025-00166，以下简称：“合同”）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对我市华州区滨坝村水源地、富平县旧县村兴隆西、临渭区东水厂水源地、蒲城县渭北煤化工业园和袁家坡水源地等 5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开展点位自查工作，并编制分析报告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合同文件包含以下文件，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合同条款；
- (2) 成交通知书；
- (3) 磋商文件；
- (4) 磋商响应文件；
- (5) 其他(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)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元整（¥269000.00）。本合同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、预期利益、售后服务、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分析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%。

3、合同签订地：渭南市

四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后，6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。

五、验收方式及标准

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要求完成工作，编制分析报告，通过专家评审验收。

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。验收须以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(1)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，乙方须按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，并完成整改内容。

(2)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(3)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(4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2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内的项目服务义务。

(2)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(3)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。

(4)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(5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七、服务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，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。如不符时，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。

2、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，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，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。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，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。

3、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，每迟延一个工作日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、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，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。

2、本条所述的“不可抗力”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3、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，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。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。

十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为签署页，无合同正文)

甲 方	乙 方
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（公章）	 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地址：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市生态环境局	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纬一路 36 号 鱼化光电电子科技产业园第 2 幢东单元三层
邮编：714000	邮编：710000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： 	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： 
联系人：王利	联系人：
电话：0913-2158501	电话：029-84356162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渭南分行	开户银行：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化支行
账号：102428371126	帐号：2701020101201000053143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	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

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